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品質管理細則

107年11月15日國表藝董字第107000424號函核定

一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維護節目演出品質，特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（一）主合辦節目：指本場館主辦或合辦節目，包括但不限於本場館自製、委託製作、邀請演出、共同主辦、協同辦理之節目等。
- （二）外租節目：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辦法」及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「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辦法」租借場館各廳院演出之節目。

三、節目品質管理事項範圍

- （一）演出前之評議諮詢。
- （二）演出時之現場評鑑。
- （三）演出後之績效評核。

四、節目評議及評鑑委員

- （一）本場館應提呈各表演藝術領域之委員名單，簽陳藝術總監核決。
- （二）本場館應依據節目內容，邀請委員協助進行節目評議及評鑑作業。

五、委員費用

- （一）節目評議委員出席費為每人每次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（二）節目評鑑委員出席費為每人每場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（三）節目評鑑所需票券，主（合）辦節目由本場館提供，外租節目由申請單位提供。
- （四）非於高雄市居住或工作之委員，由本場館支付交通車資，實報實銷。

六、節目評議

- （一）主（合）辦節目：本場館每半年辦理主（合）辦節目評議會會議一次，會議由藝術總監主持，並邀三至五名委員出席，針對本場館自次年度起之演出計畫草案、中長程藝術發展規劃以及國內外表演藝術市場趨勢進行討論及諮詢。會議紀錄須向董事會報告。
- （二）外租節目：本場館於上、下半年首批收件後召開外租節目評議會會議，會議由藝術總監主持，並邀三至五名委員出席，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並決議排檔次序；非首批申請案件得視案件數量，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審查。

七、節目評鑑

- （一）主（合）辦節目：除講座、工作坊等性質外，本場館應邀請一至二名委員出席並全程觀賞節目演出，並就該節目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。評鑑結果將作為本場館未來節目規劃之參考。
- （二）外租節目：本場館得不定期邀請一至二名委員出席並全程觀賞節目演出，並就該

節目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。評鑑結果將作為本場館未來評議之參考。

(三) 節目評鑑結果得依評鑑委員意願，提供演出相關單位參閱。

八、節目評核

(一) 主(合)辦節目：由本場館節目部根據節目之收支狀況、企劃製作、行銷宣傳、技術服務、觀眾服務、票房統計及評鑑結果等項目填寫，並應於節目演出當月之後六十日陳核，惟系列性節目得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之當月起算。

(二) 外租節目：由本場館營運部租借服務組針對節目行政執行、技術執行、觀眾服務、觀眾人數及評鑑結果等項目進行填寫，並應於節目演出當月之後三十日陳核，系列性節目則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之當月起算。

九、節目評議、評鑑、評核作業評量指標詳如附件。

十、本細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評議、評鑑、評核之評量指標表

工作項目	工作指標	評分標準	
		主（合）辦節目	外租節目
評議 (演出前)	評量指標	1.內容與場地的適切性。 2.是否符合場館定位及走向。 3.與年度計畫的契合度。 4.國內外大環境現狀與趨勢納入參考。	1.計畫執行可行性。 2.場地適合度。 3.評鑑及評核結果參考（首次申請將無本項目）。
	評分標準	無	平均分數 75 分（含）以上即通過評議審查，本場館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」進行排檔。
評鑑 (演出現場)	評量指標	1.藝術品質。 2.節目內容與計畫書的相符程度。 3.節目呈現與規劃的整體性。 4.現場參與者的反應及回饋。	1.藝術品質。 2.節目內容與計畫書的相符程度。 3.節目呈現與規劃的整體性。 4.現場參與者的反應及回饋。
	評分標準	評鑑委員依評量指標項目評分，標準如下： A+：極佳、A：佳、B+：一般、B：尚可、C：不佳	
評核 (演出後)	評量指標	1.行政執行。 2.行銷執行。 3.前台服務。 4.技術執行。 5.票房統計。 6.評鑑結果。	1.行政執行。 2.技術執行。 3.前台服務。 4.觀眾人數。 5.評鑑結果。
	評分標準	無	由本場館營運部租借服務組依評量指標項目評分，標準如下： A+：極佳、A：佳、B+：一般、B：尚可、C：不佳